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分數計算說明

依 101 年 1 月 2 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103. 4. 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甲、說 明：

1. 學生(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於在學期間內應至少取得一張教育部認定或勞動部認定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國內外建築職類、室內設計職類等相關專業證照(語文類、資訊類證照不列入評量)。
2. 我國政府機關(如勞動部)核發證照：甲級一張 30 分，乙級一張 20 分，丙級一張 10 分。
民間機構核發證照：每張 5 分。
各種競賽給分計算：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8 分，佳作 5 分，參賽未獲獎 2 分。
3. 各種競賽加權方法如下：以主辦單位分為國際*2 倍、中央*1.8 倍、直轄市*1.5 倍、地方 *1.2 倍、民間*1 倍等五個等級。
4. 本課程於入學後取得證照者之基本分數為 60 分，分數計算方式：總分= 60+ [() 民間機構*3 + () 丙級張數*5 + () 乙級張數*15 + () 甲級張數*30] + 各[競賽給分*加權]。

乙、計算範例：

範例：取得丙級1張，參加地方競賽2次(1次佳作，1次未獲獎)。總分= 60+[(0) 民間機構*5 + (1)丙級張數*10 + (0)乙級張數*20 + (0)甲級張數*30] + [(5+2)*1.2加權指數]=80.5

丙、競賽證明：

1. 若以班級課程實施競賽操作，競賽加分僅採計該班該次競賽作業之前三分之二名次，並由設計課程負責老師表列參賽名單，並檢附所有參賽作品電子檔，提供成績評量教師(班級導師，若導師非系內專業教師時，則送至本系課程與選課輔導委員會)。
2. 非上述之競賽則需附上參賽證明(如報名表)，參賽之 A4 黑白縮圖(圖下需註明：學生學號，姓名、競賽題目及指導老師的簽名+日期)。

丁、審查時間：

學生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畢業考)前一週提出成績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至成績評量老師(班級導師)處以便查核及評分。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分數計算表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班級：日間部四技建築__年級__班	學生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p>本課程於入學後取得證照者之基本分數為 60 分，分數計算方式：</p> <p>總分= 60 + [()民間機構*5 + ()丙級張數*10 + ()乙級張數*20 + ()甲級張數*30] + 各[()競賽給分 * ()加權] = ____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以班級課程實施競賽操作，競賽加分僅採計該班該次競賽作業之前三分之二名次，並由設計課程負責老師表列參賽名單，並檢附所有參賽作品電子檔，提供成績評量教師(班級導師，若導師非系內專業教師時，則送至本系課程與選課輔導委員會)。 • 非上述之競賽則需附上參賽證明(如報名表)，參賽之 A4 黑白縮圖(圖下需註明：學生學號，姓名、競賽題目及指導老師的簽名+日期)。 • 語文類、資訊類證照不列入評量。 	
學生簽名：	評量老師(班級導師)簽名：

證照或競賽證明附件共 () 份。

----- 相 關 資 料 影 本 請 依 序 浮 貼 與 此 線 -----